

文学形象谱系与审美道德价值判断

李咏吟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要: 形象的创造,就是对真实生活的意向性追踪。罪恶形象的创造,在艺术创作中,既给人带来新鲜刺激感,又给人带来道德警示;艺术的审美道德目的,最能通过英雄形象获得自由体表现,不少英雄形象就是审美道德正义的象征。

关键词: 形象谱系;价值判断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6)01-0115-06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学的审美道德主义解释(00CZW001)。

作者简介: 李咏吟(1963-),男,湖北浠水县人,哲学博士、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形象创造与追踪审美道德生活的真实

形象的创造直接面对现实历史生活本身,或者说,形象的创造就是对真实生活的意向性追踪。艺术家经历过什么样的生活,就有可能在这种生活的基础上,创造出怎样的自由艺术形象,即使是神话与传奇中的艺术形象,也是艺术家基于生活、历史与文化的自由想象的结果。形象创造是文学艺术的最高价值准则,它是主体性思想的最自由的表现形式;审美理想与道德理想,只能通过形象谱系予以呈现,而不能强制性植入,否则,艺术的自由形象就会受到损害,接受效果也会受到损害。尽管生活形象多种多样,但艺术家决不是简单地对照生活真实形象进行艺术素描,而是融入了创作者的生活类型性认识。人的生活本身,要求艺术家立足于生活形象来创造艺术形象,通过艺术形象来进行生命美学表达。^{[1](P166-172)}

生活的类型化,是由生活方式和职业分工决定的,因为人在现实生活中承担着不同的社会分工责任,在同一分工形式下的人,就构成类型化的形象特征。也就是说,生

活方式与职业分工所带来的人的类型化特征,要高于其个别性特征。面对生活的类型化,就是面对生活真实。在西方社会中,生活的类型化,是由社会的财富等级秩序决定的,所以,贵族社会生活方式成了艺术的重要表现对象。贵族社会的生活方式具有自身的鲜明的文化特征和文化趣味。在贵族社会中,政治权力和商业运作是其根本性活动,它构成了贵族社会的内在动力,也因此展示出不同的人生形象,并给予人们自由的观照性启示。市民社会是西方生活类型化的又一典型阶层。严格说来,市民社会是由各种社会阶层共同构成的社会结构体系,但也应该看到,构成市民社会生活主体的是生活中的小人物。他们必须为生活而斗争,时时刻刻面临着生活的压力,在喧嚣与混乱中讨生活,他们的生活构成了与贵族社会生活完全不同的文化社会秩序。

艺术形象的类型化,取决于生活现实的类型化,现实生活本身的类型化特征,又是由民族历史社会生活方式和生活理想决定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社会生活方式,而且,这些历史社会生活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因而,只

收稿日期: 2005-11-08

要基于民族历史社会文化生活本身,就可以创造出具有鲜明的时代文化独特性的精神形象。由于各民族的艺术家长各民族的历史社会生活真实出发去进行艺术创造,因而,艺术史的形象画廊或形象谱系,就显得神奇而又丰富。构造艺术形象画廊的主体,自然是艺术家,即由某一形象谱系,就可以呈现某一艺术家创造的历史编年系列。在这个艺术家系列中:有无名艺术家,即创作者没有留下自己的身份标志;有累积型创作的艺术家,即同一作品并非由一个创作者完成,而是由艺术家们世代积累完成的;有著名艺术家,是因为自己的伟大创造而和艺术形象自身紧密关联在一起。应该说,从生活真实本身出发,对生活形象进行平面化的或历史化的简单勾勒并不难,但要真正创造出震撼人心的艺术形象并非易事。伟大的形象创造,就是伟大生命的哲学表达;自由而伟大的艺术形象,往往就是一部美学与伦理学的生动教科书。

首先,艺术形象的成功创造,往往直接成为文化的生命象征符号。人生活在不同的文化中,有时,形象就成了某一文化本质的深刻的象征。应该说,在同一文化价值系列之中,有各种价值层次的形象:正价值的形象往往是民族英雄的形象,负价值的形象往往是民族卑屈者的形象,还有介于正价值与负价值之间的形象。由于价值的分化,形象创造也就有着根本性区别,要想创造出深刻体现文化本质的艺术形象,就必须把握民族文化的本质特征,深入地体认民族文化生活本身。其次,艺术形象的成功创造,源于创作者对时代生活本质的深刻把握。艺术形象既是民族文化的又是时代生活的,在不同文化之中,每个新的时代必有新的精神生活特性。有些精神生活特质,在思想文化还未发展到可以理解的高度时,往往并不具有意义;一旦思想文化发展到了可以对其进行充分自由理解的程度,这种艺术形象就会产生震撼人心的作用。艺术家对时代生活的理解,实际上,就是要把握时代生活的独特精神本质,因为时代的独特价值观和生活取向,常常造就了时代的独特精神形象。

应该看到,有些时代性形象,可能超越民族文化的局限走向世界,有些时代形象则只能为本民族所理解。同样,有的时代性形象,可能会因其地域民族文化特征,而具有的异域文化情调而走向世界。在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双重作用之下,艺术形象更容易被世界所理解,甚至在同一文化内部,民族性特征的艺术形象的创造,要难于时代性特征的艺术形象的创造。在不同文化之间,要达成形象间的自由交流,时代性特征的艺术形象的创造,要难于民族性艺术形象的创造。艺术家在追踪文化真实与生活真实时,要想创造出生动具体而又具艺术震撼力的形象,就必须有其清晰的思想目标。一方面,艺术家追踪真实而创造独特的艺术形象,必须具备理性的目的,即你必须明确你创造这一形象是为了肯定什么或否定什么,另一方面,艺术家又不能将个人意图强加到艺术形象之上,让艺术形象成为个体思想的单纯传声筒。其实,活生生的人性永远展示在艺术家的面前。^{[2](P98-99)}人的个性形象的雕塑,决不是由单个人因

素构成的,而是文化外力或社会外力造就的结果。即个人只能适应社会而存在,社会不可能适应某个人的意志而发展,最伟大的英雄也只能利用和顺应社会生活的意志,而不可能将自我意志强加到社会之上。

在具体的社会文化生活中,特殊时代的人们,往往就盼望某种形象的出现,但人们对形象的需求永远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因此,只要某一形象契合了观众心理,就可能获得适应性成功,但是,真正刻画了时代或文化本质的形象,必定代表了某种思想倾向性。肯定性的形象,往往代表的是民族文化或时代生活的积极本质;否定性的形象,则代表着民族文化或时代生活的消极本质。很难简单地肯定或否定正面形象或负面形象的价值,评价本身取决于艺术形象对民族生活的现实作用。在民族愚昧而疯狂闭塞时,负面形象能使民众感到羞愧难当。事实上,揭示民族生活与时代生活本质的艺术形象创造,就成了艺术的最高使命。

二、罪恶形象的生命震撼力

既然形象的创造以追踪真实为目标,那么,创造本身就是相当自由的事,不过,还应追问:形象创造到底服务于怎样的目的?应该说,形象的创造在于给予人以巨大的震撼力,能引人反思,能从作恶者身上看到悲剧,能从从善者身上看到光荣。更为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生活中的人物的大苦难、大勇气或大残忍。这说明,艺术形象本身就具有审美道德探索的价值;审美道德的思考,在艺术形象中,可以得到充分而自由的表达。无论是正面人物还是反面人物,在接受视野中依然可以得到审美道德启示,就创作本身而言,审美道德目的不是出发点,而只是艺术的必然结果。

道德目的不是创作的出发点,因为确定性的思想目的可能破坏艺术创作的自由认知。对于艺术家来说,遁入个体生命世界比什么都重要,相对而言,艺术家在创造罪恶形象方面极易达成艺术的深度。

在文学史上,有这样的特例:即罪恶形象往往比英雄形象更真实更具生命震撼力。英雄形象的创造,可能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才能获得成功;罪恶形象的创造,则只需一两件事就能给人以深刻印象。罪恶形象的艺术震撼力是如何形成的?这需要进行比较性的认知。罪恶形象是人性中的极端状态,相对说来,罪恶形象在黑暗的世界中生活,一般人无缘见识,即如果罪恶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那么,正常社会的解体就不远了。罪恶形象是反生命反道德的,罪恶者的道德哲学是非人道,也应看到,罪恶者的反道德之形成有其深刻的文化根源,艺术不必畏惧表现罪恶者的反道德和非道德行为,但是,艺术家最终必须遵循罪恶者必败的艺术表现法则,以罪恶者的毁灭作为艺术的悲剧性终结,这样,才符合审美道德原理的生命理想要求。

罪恶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可以分成黑帮社会的罪恶、政治权势下的罪恶、上流社会的罪恶、大众参与的罪恶、底层社会的罪恶。罪恶,说到底就是违法

状态,违背正常社会准则和自由秩序的状态。本来,社会制订的道德法则、人际交往的礼仪法则和法律准则,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社会的和谐与秩序,这种法则设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自由,它确立了人人平等和公正自由之理想。罪恶的本质就在于:最大限度地攻击自由与公正的美德而走向反面,最大限度地破坏法律与秩序,同时,最大限度地通过权力和财富的获得来满足个体的生命原欲。人性在罪恶秩序下,发生了深刻的变异,正常的社会规则和行为规则完全被破坏。

以警匪对抗为中心的艺术作品,最能刻画在正义与罪恶之间较量的英雄形象与罪恶形象。罪恶形象的惯常行为,表现为无人性地杀戮,残忍无情地惩罚,不守信义地背叛与报复。罪恶形象,实际上是以个体意志主宰一切,不过,这些罪恶者最终都受到代表正义的警察的制裁。政治权势下的罪恶,更能表现社会的复杂权力结构,政治权势的代言人的行动具有合法性的政治保护,他们拥有警察、军队、法律等最权威的武器,在专制体制下的政治势力,可以运用一切手段达到私人的野心目的,特别是以牺牲人民的利益为代价;同样,在自由法律体制下的政治势力,通常也可能与警察、法律和黑社会势力形成内部勾结,在光明的政治形象之下恰好干着罪恶的勾当,以冠冕堂皇的政治法律公正的理由背弃法律与正义。政治权势下的罪恶,像巨大的黑箱,打开了一层还有一层,永远也开启不完。如果说黑社会的罪恶,以赤裸裸的形式展现在人们眼前,那么,政治权势下的罪恶,则常以让人赞美的形式来实施,因为在公共场合义正辞严的官员,可能就是最具破坏性的社会罪恶的主宰者或幕后操纵者。一切失去了欺骗人的光彩,民众成了可以随意愚弄的羔羊,这种罪恶形象的创造,在西方文学艺术中常常作为基本叙事主题来加以表现。

由于审美道德原理的支配,在文学艺术中,这些罪恶者最终总要受到毁灭性打击,这是人间正道,也是自然天理。

上流社会的罪恶,也是艺术关注的核心,因为这类题材极有审美道德教谕意义。在这个罪恶系统中,既有政治权势导致的罪恶,也有上流社会的生存法则所导致的罪恶。上流社会天然具有的傲慢和自私常常是导致罪恶的直接原因,这种罪恶常常表现为:贵族阶级对平民阶级的侮辱与损害,即贵族阶级常将苦难与不幸强加给平民阶层。底层社会的罪恶,也是艺术家致力于表现的领域,应该承认,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底层社会的罪恶常有被美化或被忽视的倾向。实际上,底层社会的罪恶在暴力、投毒、斗殴和谋害方面常常也表现得无以复加,因为贩毒、走私、暴力、谋杀等行为在底层社会中也存在。当然,导致底层社会罪恶的,既有人性的因素,也有贫困的因素。

大众参与的罪恶,则是指广大民众在疯狂的时代,不自觉地参与到非理性的革命或战争之中,失去了正义与良知,为了一己之私利而背叛与杀戮。罪恶的发动,必定有光明正大的理由,即以真理与正义的理由杀人。这种罪恶形式,每个时代都可能发生,只不过,在发达国家,这种罪恶

形式表现对弱势民族的侵犯,而在不发达国家,这种罪恶形式则表现民族之间或阶层之间的对抗。所以,罪恶形象可以是丑陋不堪或十恶不赦型的罪恶形象,也可能是形象优雅而行为险恶的罪恶形象。在艺术创作中,艺术家普遍意识到,罪恶形象的描写要优于善良形象的塑造,因为罪恶形象的创造没有什么顾忌,而且有一定的真实性依托。对于善良形象的创造者来说,任何不真实的细节,都可能使形象本身贬值,罪恶形象则只要表现他们的罪恶即可,当然,罪恶形象的创造,并非只须表现他们的罪恶行径本身就可以。实际上,在现代艺术中,创造罪恶的形象,也涉及到复杂的人性问题。应该说,表现罪恶的生活与正视罪恶的生活,是艺术家自由良知的体现方式,但决不能为了罪恶而艺术,必须为了正义而艺术,这也是审美道德和谐原理的必然法则。

罪恶形象创造本身,常常需要创作者正视罪恶者的超凡能力。正因为如此,不少罪恶者形象最终被改造成了喜剧化形象,因为艺术家将犯罪行为艺术化。这说明,如何表现罪恶在艺术创作中是一复杂问题,即艺术本身常常需要借助罪恶事件或罪恶形象来展开故事情节,并没有是非善恶判断意图。在文艺创作中,如果将犯罪者的本领写得入神入化,犯罪本身就变成了令人羡慕的艺术。到底应该如何界定罪恶,在艺术形象之创造中成了艺术难题。与此同时,罪恶形象中有正价值的叙述方式,也有负价值的叙述方式。按照负价值的叙述方式,心理变态的罪犯,恐怖杀人的罪犯,虚伪狡诈的罪犯,投敌卖国的罪犯,死不悔改的罪犯,皆在否定性叙述之列。值得注意的是,对这种十恶不赦的罪犯的叙述,似乎并没有真正成功的创造,也许他们只是反常的自然人性状态。真正成功的罪恶形象创造,往往是人性意义上的罪恶者,艺术家创造不了真正的罪恶者,因为历史上真正的罪恶者常被看作是另一意义上的英雄。按照通常的叙述,人们对罪恶者的评价喜欢用撒旦或魔鬼来表述。在西方传统中,罪恶者就是撒旦,但圣经中的撒旦,并不特别可憎,它身上似乎还有可爱之处,而在东方传统中,魔鬼就是非人性的罪恶的象征,它代表着恐怖、不义、残暴和野蛮。

罪恶形象的创造,实际上,在艺术创作中既给人带来新鲜刺激感,又给人带来道德警示,相对而言,新鲜刺激优于道德警示,这就使得罪恶形象创造本身具有特殊的目的性。罪恶形象虽然也有道德警示的目的,但它主要还是为了艺术刺激本身,这就构成特殊的艺术定律:即人们对善良形象的接受冲动与对罪恶形象的接受冲动是等值的。也就是说,人们既需要善良形象,也希望看到罪恶形象。如何理解这种奇怪的心理?应该说,人们对罪恶形象的接受,主要是因为陌生化,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罪恶的生活,艺术则提供给人们了解罪恶生活的途径。这一方面给予人们以新鲜感,另一方面则说明这种罪恶的生活并不值得效法。人们明知罪恶生活不可取,为什么还要认知罪恶形象?这可能与罪恶本身具有人性吸引力有关,因为每个

人内心皆有 罪恶冲动 与 向善冲动 。罪恶冲动与罪恶形象本身可以达成内在的契合,因而,罪恶是人类自身所无法摆脱的毒瘤,所以,基督教将人生定义为赎罪的历程非常深刻,宗教救赎试图让人们不要忘掉自身的罪恶感和社会的罪恶感,他们相信,只有正视罪恶与否定罪恶,才可能向往善良与光明。

从道德警示与心理认知的双重意义上说,罪恶形象的创造是必要的。好在艺术中的审美道德价值原理确保自由正义获胜,并且必然让罪恶残暴招致失败,这一合法结局总能在艺术创作中通行无阻,并成为艺术的 存在的真理 。

三、英雄形象创造的永恒冲动

形象创造本身显然致力于现实生活本身的探索,即从纯粹生活认识的高度去塑造形象,对于文学创作者而言,在雕塑罪恶形象的同时,也必须致力于正面形象的创造。具体来说,雕塑罪恶形象,可以显示创作者面对生活现实的勇气,即敢于面对黑暗或面对丑恶,将权势者或险恶者的嘴脸公之于世。这种形象创造本身,多少体现了创作者的道德正义感和生存价值否定倾向,当然,罪恶形象创造本身,也有艺术趣味性的考虑,因为罪恶者的行为与善良者的行为相比更少制约性,更多 野性与惊险 。不过,从人类艺术史的发展来看,罪恶形象的创造是艺术的动力,但绝对不是 艺术的目的 。人类艺术所必须遵守的公共定律是:恶者毁灭与善者胜利。无论恶者多么强大,或善者多么冤屈,最终的胜利必须是善者,这种艺术定则,遵循的就是艺术创作的 审美道德定律 。那么,正价值的形象创造或英雄形象的创造,到底在文学艺术创作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这必须回到艺术的目的性本身,因为艺术创作的目的在于要给予人以教益或快乐。按照人类的 向善原则 ,艺术不能教人从恶,而应教人向善,艺术的道德目的或自由目的是约定俗成的。事实上,艺术的审美道德目的,最能通过英雄形象获得自由体现,甚至不少自由的道德形象就是审美与道德理念的化身,不少英雄形象就是审美道德正义的文化符号。

正价值的形象塑造,可以分成几个基本类型:诸如,神话英雄类型,历史英雄类型,平民英雄类型,平凡的伟大者类型或慈爱者牺牲者类型。正价值的形象创造本身,要求艺术家必须具备某种正义感和责任感。任何时代,人们皆需要英雄,因为英雄具有特别的道德品质,这种品质,不仅包含正直之心,而且包含着超凡的力量;不仅显示出英雄的业绩,而且显示着高尚伟大的情怀。正价值的形象创造之难就在于:形象本身虽源于生活之中,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完成英雄的壮举,所以,正价值的形象创造,总是源自生活但又高于生活。神话英雄形象的创造可能是各民族最早的创造形式,在这类形象创造之中,神的形象有时也具有英雄特征,例如,普罗米修斯。一般意义上的神与英雄,还是存在根本的区别,即神无所不能,而英雄只能借助神力行动。

神话英雄类型或历史英雄类型的形象创造是古典艺术的重要任务。英雄形象本身,往往带有神话传说的因素,因

为文化英雄如果不附丽些神话或传说,就缺少传奇性和浪漫性。历史文化英雄的形象,虽稍逊色于神话英雄形象,但是,由于历史文化英雄具有真人真事的可信性,它的影响力比神话英雄更为持久。历史文化英雄以真实的人物形象为基础,他可能是战斗英雄,建立了奇功,也可能是改革者,决定了民族历史的前途,这些历史英雄,往往在民族历史文化危难的时刻,能够以奇异的才能和智慧为民族生活谋取幸福,受到人们的世代景仰。由于 贤明的君王 常常承担着历史文化发展的重任,常被视为历史文化英雄,因而,有关他们的丰功伟绩被世代评说。在文学艺术创作中,这些历史英雄形象常被作为创作的基本题材。当然,由于各民族从不同的文化历史价值观念出发,对历史英雄的评价也就存在差别,但历史文化英雄肯定是对民族历史文化担负过重大使命的人或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人。这种历史文化英雄,总是能给予人们以精神鼓舞,成为民族生活中的积极价值观或人生观的自由体现,代表着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正价值取向。

平民英雄类型 是某种特别的英雄创造方式,因为平民英雄就来源于平民之中,可能没有高贵的出身,也可能没有显赫的功勋,但在民族危亡的时刻,他们常常敢于献出自己最为宝贵的生命。平民英雄类型,既可以是 有名者,也可能是无名氏,在文学艺术创作中,平民英雄更多的是 无名氏形象 ,因为这样的创作更具艺术普及性和生命感染力。平民英雄的创作常常借助战争题材展开,因为在激烈的战争中更能展示个人的英勇和豪情。生活现实中的真实平民英雄形象的创造,常常由于受制于具体的生命行为本身,而不能进行自由的想象,因为任何英雄的创造,特别是真实的历史英雄的创造,一旦事件失真或细节失真,就可能失去英雄形象本身所具有的感人力量。由于真实的英雄事迹对艺术想象力的束缚太大,因而,创造 传说的英雄 更受人重视,它所具有的艺术感染力也不可忽视。其实,对英雄概念本身,既可以进行超凡的理解,显示英雄的勇敢与无畏,也可以对英雄进行日常生活的理解,即只要是无私的平凡而伟大行为,就可以视作 英雄,因为英雄的行为就在于他的价值确证方式。应该说,文学艺术创作中所欣赏的正价值形象是真实而感人,平凡而伟大的形象。在这个形象谱系中,母亲对子女的伟大而无私之爱,可以被看作是英雄行为,因为母亲对子女的教育或者说对自由人格的塑造,甚至是对人的生命的守护都可以显出感动人心的力量。

正价值形象的创造,可以通过单向化的方式,即纯粹展示亲情伦理的生命情感故事,也可以通过对比式的创作方式,即通过善与恶的对比,或者通过情感的对比,显示亲情伦理的独特价值。从社会文化生活意义上说,亲情伦理或社区伦理、人际伦理皆有许多感人的生命故事,任何正价值的生命故事的自由叙事,都可能引发人的自由的审美与道德情感。构成艺术创作的主导性倾向的作品,大多是正价值形象创造的艺术作品,因为艺术毕竟要给予人以真善美的启示。不过,有一点也不容忽视,正价值的艺术形象

或美善形象，在文学史的形象谱系中似乎并不特别耀眼，相反，恶者、丑者或放纵者的形象，给人留下了更为深刻的印象。应该承认，这是重要的艺术现象。且不说不同作品的形象创造所具有的艺术感受力之间的差异，单就同一作品而言，善良者的形象创造，就要难于罪恶者的形象创造。善良者常在文学作品中成为配角，作为主角的恶者或丑者形象，则给予人以深刻印象。应该说，这是由多重重要因素决定，例如，恶者的行为常处于自我状态，它体现了人性的放纵性的罪恶力量，善者的行为则必须合规则或合理性，所有的良善行为，皆是在人们可以理解的范围之内，并不符合生命的真实，引发不了有缺陷的现实生活中的存在者的震撼与感动。

艺术创作中也显示了规律，即艺术家不愿创作那种大全式的完美的无缺陷的道德形象，宁可创作那些有一定的道德缺陷或行为缺陷的良善者形象，因为有行为缺陷的艺术形象显得更加真实生动和自然。相对说来，平凡的道德形象的创造，要难于英雄式道德形象的创造，因为平凡的道德形象，只能立足于对普通的存在者的心灵体察与人性体认。他们并没有惊天动地的业绩，美德完全表现在日常生活的具体行为之中，这种日常生活行为，是每个人都可能做得到的，并没有神奇的力量，因而，要在普通和平凡的生命情感中发现神圣，或者在平凡的日常生活故事中写出人的伟大，可以说是非常艰难的事。

英雄的形象创造则不然，他本身就具有独特的才能，独特的人格魅力，他的英雄业绩也是轰轰烈烈的，刻画这样一个历史文化英雄形象并不难。在影视艺术中，这一点表现得十分明显，即成功的英雄形象易于塑造，而平凡的道德形象极难表现。不过，文学艺术创作的经典法则似乎与此形成对立，以历史文化英雄形象为主体的艺术作品，很少成为艺术的经典作品，相反，以日常生活中的小人物的悲情故事或生命故事为主体的叙事与抒情艺术，却能成为文学艺术作品中的经典，这真是奇怪的创作悖论。我想，这种审美价值的错位，一方面与艺术自身的表现特性有关，例如，视觉效果与语言效果之间存在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则与审美道德的真实感人程度有关，因为越是心灵化的艺术越容易在普通人的生命情感中形成巨大的精神回应。

四、形象创造与审美道德体验的复杂性

文学艺术创作的形象，除了人物形象创造之外，最为重要的方式，莫过于意境形象与象征形象的创造。人物形象的创造，以生活现实中的人物为模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艺术虚构和想象，最后创建出具有独立生命理想和生活命运的形象。在叙事性艺术中，象征形象的创造则主要通过动物形象或植物形象的创造来完成的，例如，狮子、马、牛、猴子、飞鸟等等。象征形象介于叙事性艺术和抒情性艺术之间，即两种艺术形式都可以创造象征形象；意境形象的创造则是抒情艺术独有的形象创造方式，剧诗艺术基本上属于叙事艺术，而抒情诗则是纯粹抒情的艺术。意境形象创

造最能体现审美与道德之间的自由和谐与统一，因为只有审美与道德和谐的世界，才会有神性的生命感动，才具有神圣的生命力感。

意境形象的创造，是纯粹自由而抒情的方式。具体说来，意境形象以自然为背景构造出抒情意境，也可以通过生命的自由抒发构造出生命存在式意境。意境形象的主导性情景，可以是神的生命存在情景，也可以是自由人的生命存在情景，其实，在这种自由意境之中，都是诗人的自由想象与体验。意境，实际上是诗人通过自由抒情和情景组合构造的生命景象，这种生命景象给予人以自由快乐和美丽飞翔的体验，因为诗中不能缺少自由的想象，而想象本身将人改造成了神。飞鸟和仙子或一切自由物，在意境形象中自由表现，人可以最自由地驰骋心灵，与日神、月神、酒神乃至一切生命之神自由高歌与飞翔。与此同时，人们还可以自由地展开想象，在意境体验中创造自由的爱情和幸福快乐的生活，也可展示自由之神的最终胜利，并坚信幸福快乐的生活一定会实现。

意境形象创造是主体性的自由想象，意境形象也是主体性生命理想的自由表达。意境形象是时间空间的自由组合，是人与神，人与自然和谐共建的神圣空间，也是生命自由与圆满所追求的最高境界，意境形象所表达的自由精神乃至它所创造的自由形象最能给予人们以自由启示。实际上，意境形象所要表达的是审美与道德自由和谐的生命境界。意境形象并非抒情艺术的专利，它也是叙事艺术可以借用的创造方式，不过，它不能构成叙事艺术的主体。意境形象是主体性精神的自由创造，并非源自于现实历史生活自身的描摹，而是人对自由生活或自然生活的展望。因此，它不需要典型形象创造的具体细节描写，或者说，不需要过多的人物形象出场，只需要很少的几个形象，这几个简单形象并不独立地展示自身，它服从于抒情主体的创造意图，全部出自主体性的自由想象和自由理想的内在要求。在这里，神启示着人，人听从着神，一切充满神秘和浪漫的精神氛围，这是抒情艺术对人类的伟大精神馈赠和奉献，因为这种自由而美丽的艺术形象在文学史上是最独特的精神启迪。

意境形象是主体性抒情理想与生命理想的最自由的表达，渗透到叙事艺术中，也会提升艺术的生命境界。不过，也应看到，真正感人的艺术形象在文学史上自由地呈现为两个系列：一是独立自由的意境形象，一是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也就是说，通过这两个形象系列，人们可以自由地理解生命、历史与文化。

在这两大系列的形象之中，也应看到明显的艺术走向：即艺术日渐由自由和谐的神圣形象或意气风发的自由浪漫形象的创造，转向生命存在的漠然状态的体验。生命中仿佛不再有歌声与笑声，只有沉沦与麻木，无奈与冷漠，焦虑与骚动。现代艺术创作中的形象显示了不同于古典艺术和现实主义艺术的生命形象，这是剧烈的转变，这种形象创造趋向体现了新的审美观念与道德观念。艺术家面对存在

的勇气,或者说强化认识力而抹杀想象力的结果是:艺术只能透视性地再现生命存在的漠然本质。在这类艺术家眼中,一切是那么冷淡和漠然,没有欢乐,没有歌声,没有爱情,只有冷漠,只有无聊,只有苦闷。结果,生命的沉沦状态和生命的死亡状态,就变成了艺术无法摆脱的非审美道德观念的形象创造定律。现代主义的艺术和后现代主义的艺术越来越强调抽象,越来越强调认识,也越来越反对想象与形象,这样,艺术中就充满着生活的恐怖和绝望。这是没有生活指望的世界,只有僵硬和冷漠的缺乏感情和激动的生命状态的呈现。

艺术家对人和生命存在的失望与绝望达到了极点,在现实主义艺术中,那些可怜可悲的小角色还让人同情或让人憎恶。一些小角色的悲欢交响曲,甚至还可能给人带来笑声,但是,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无休止的局部战争和种族冲突之后,艺术家已不再对人充满希望。无论是政治人,还是种族人,他们仿佛已变成了怪物,政治存在者或种族存在者听从他们的鼓动,发动大规模的血腥而残忍的战争,武器越来越精良先进。一切仿佛都是正义或真理的化身,这些政治动物在电视镜头前面的装腔作势或理直气壮,实际上,只是他们冷漠残暴的表现。他们极其在意自我的或种族的权力与自由,又极端漠视他者的自由与弱者的自由。大到政治,小到日常生活,由于财富与权力的运作越来越趋向于少数人,因而,人们为了争取较多的财富与权力,不惜彼此倾轧与争斗。同情心与平等心早就被权势、地位和尊严所置换,他者贫穷卑贱如同牛马,也不可能让权势者大发慈悲。他们可以为权力和财富创造国家机器,却不可能真正援助饥饿者和病痛者,甚至可能将苦难与死亡

以正义的方式强加到弱者身上,这只是强者的世界,一切遵循的全是弱肉强食的动物法则。^{[3] (P248)}

人对人自身的绝望及人对文明本身的绝望,使人们看不到希望,故不会再沉醉于审美与道德的虚幻自由与和谐之中,因此,现代主义艺术对审美道德形象的创造提出了最大的挑战,艺术想象力或生命自由的理想化作了泡影,一切都化作了异化对象或异化的存在物。这些异化的存在物,反过来成了人的生命存在的敌人,所以,审美与道德原则,在这种形象创造的事实面前受到了最大的挑战。现代艺术中弥漫着抽象、绝望和冷漠的氛围,这就是我们的生命存在的本质性事实。文学艺术形象中充满了卑微者和绝望者,虽然也有自由者和英雄主义者。艺术形象创造到底应该何去何从,惟一的选择是:在创造绝望者形象的同时,不要忘记创造自由者的形象。在强化文学认识至上原则的同时,也不要遗忘审美想象至上原则和生命自由至上的原则,因为中性形象的创造最能体现审美者的自由体验与自由想象的精神复杂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审美与道德和谐的呼唤对于文艺创作者来说依然十分必要。

参考文献:

- [1]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M]. Edited by David Farrell Krell,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 [2] [法]杜夫海纳. *审美经验现象学* [M]. 韩树站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2.
- [3] [德]尼采. *善恶之彼岸* [M]. 宋祖良,刘桂环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粟世来)

Literature Image Pedigree and the Judgment of Aesthetic Moral Value

LI Yong yin

(Chinese Department of Humanity Colleg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The creation of image is the result of inten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life. On the one hand, the creation of an evil image brings stimulation and excitement, one the other hand it also bears moral significance. The aesthetics and moral purpose in an art work is mostly represented by the creation of heroic images. Many heroic images are the symbols of beauty and justice.

Key words: image pedigree; value judgment